

证券代码：838836

证券简称：微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任免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03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免除韩希军总经理职务；任命孙志龙担任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免去孙志龙董事会秘书职务；任命庞海燕担任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20,63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33%，会议由董事长韩希军主持。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总经理孙志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4%。

该免除总经理韩希军持有公司股份 15,9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1.22%。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庞海燕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

该免除董事会秘书孙志龙持有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4%。

以上任命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庞海燕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1、庞海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对庞海燕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2、庞海燕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421—2919768

手机：13942176111

传真：0421—3882111

电子邮箱：674775723@qq.com

通讯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 8 号

邮政编码：122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免除韩希军先生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孙志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免除孙志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庞海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本次变动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没有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